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八號會議廳舉行股
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或修
改)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按
竭盡所能基準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144港元至0.16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股本
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所有6,5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
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就第二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屬必須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情況下，同意對第二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作出修改。」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宋國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及楊偉雄先生。